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海外项目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期，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肯尼亚分公司（简称“肯尼亚分公司”）签订了多个海外项目合同，主要代表工程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埃塞俄比亚分公司（简称“中江国际埃塞分公司”）签订了《亚的斯亚贝巴联合银行总部大楼桩基工程合同协议》，合同金额为 19,000,000 比尔，约折合人民币 5,886,200 元。

2、肯尼亚分公司与中土肯尼亚有限公司（简称“中土肯尼亚公司”）签订了《中土蒙巴萨港区公路桩基工程分包协议书》，合同金额为 499,092 美元，约折合人民币 3,283,526 元。

3、肯尼亚分公司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肯尼亚分公司（简称“中国武夷肯尼亚分公司”）签订了《中国武夷肯尼亚蒙巴萨 C110 公路工程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 2,232,000 元。

上述海外项目合同金额总计约人民币 11,401,726 元，约占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的 4.2%。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作伙伴背景介绍

1、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大型外经贸企业，其大力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推进国际化、多元化经营，逐步形成以国际国内工程承包、工程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对外劳务合作、进出口贸易为主体的业务构架。已在海外设立 30 多家办事处、分公司，在世界上近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2、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早进入国际市场的外经企业之一，是拥有中国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大型国有企业，连续 17 年入选 ENR 国际承包商排行榜百强行列。

3、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房地产业为基础、投资开发为重点、外向型经济为主导的资金、技术、管理密集型国有控股大型企业，由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独家募集设立，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000797）。

（二）对公司影响及意义

公司与中江国际埃塞分公司、中土肯尼亚公司、中国武夷肯尼亚分公司的合作对公司在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等海外市场拓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公司 2016 年经营工作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依合同规定，正在有序开展中，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亚的斯亚贝巴联合银行总部大楼桩基工程合同协议》。
- 2、《中土蒙巴萨港区公路桩基工程分包协议书》。
- 3、《中国武夷肯尼亚蒙巴萨 C110 公路工程项目桩基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永强岩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6 日